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州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吉州实验小学智能书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书馆管理系统、馆员工作站、微图（格子款）、标签转换、编目加工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一德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RFID 电子标签、激光扫描枪、读者证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凌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文搜设备、网络摄像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东宇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